



信徒的权利与义务

经文：路8:1-3

引言：

权利与义务是相应的。在教会里，信徒也当知道权利与义务的平衡。

一. 信徒的权利


1. 听道的权利。能听神的道，圣经的真理。
2. 学道的权利。门徒就是学习真理的人，应该向牧师和教会的领袖学习真理。
3. 经验真理和行道的权利。病得医治，软弱得强壮，都是在经验福音的大能。

可是多数信徒只听道不学道，也不行道，又不经验道，所以失去了三分之二的权利。

二. 信徒的义务

1. 传道的义务。把所知道的真理告诉别人，用口讲。
2. 证道的义务。把所经验的真理见证出来，用生活和行为证明。
3. 行道的义务。
 - a. 行爱心的道。即关心别人的需要，顾念教会传道人的需要。
 - b. 行信心的道。即相信主会使用我们，并相信主会供应我们一切的需要。
 - c. 相信主会使用我们去传道。

结论：

我们应有这两方面的平衡，那么主道就会兴旺，信徒的灵性也会真正长进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